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183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5 日簽訂技能訓練協議書，約定○君由訴願人僱用並接受專業訓練，同時由○君簽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之本票一紙交由訴願人收執，作為履約保證之用。案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 105 年 2 月 2 日新北勞就字第 1053102115 號函附訴願人陳述意見書、技能訓練協議書及本票等資料，以訴願人營業地址及訴願人要求○君簽立本票之行為地均在本市為由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收受○君簽立之 10 萬元本票替代違約金，有擔保勞動契約履行之性質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

1831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05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款……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4
----	---

違反事件	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扣留求職人或員工之財物或收取保證金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67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：6-12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5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系爭本票是員工○君同意任職 2 年所簽立的，性質屬履約保證及賠償教育訓練費用，並非保證金（現金）；原處分機關沒有遵照行政法之一般指導原則，就本案系爭本票是否應該返還全無任何指導或意見表示，自稱依法行政逕行開罰，實為違法行政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要求○君簽立本票作為勞動契約履約保證之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 2 月 2 日新北勞就字第 1053102115 號函、訴願人陳述意見書、技能訓練協議書及○君簽立之本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本票為履約保證及賠償教育訓練費用，並非保證金（現金）；原處分機關沒有遵照行政法之一般指導原則，逕行開罰，實為違法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雇主僱用員工時不得收取保證金。查訴願人於僱用○君時，有收取○君簽立之本票作為履約保證及賠償教育訓練費用之事實，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；又訴願人

要求○君簽立本票以供收執，使○君負有發票人責任，須擔保票款之支付，有被追索及強制執行可能，與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收取保證金之行為相當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並無違誤；另就業服務法並無須先行命行為人改善未果後始得裁處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